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屆會長
路沛翹先生

財務報告標準助理總監
何敏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42/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16日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2004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453/04-05(1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11月8日首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453/04-05(16)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11月8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68/04-05(01) 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68/04-05(03) 號文件附件A —— 政府當局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692/04-05(01) 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692/04-05(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初步回應
- 立法會 CB(1)692/04-05(03) 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1日發出的函件，信中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668/04-05(03)號文件)發表意見
- 立法會 CB(1)647/04-05(01) 號文件 ——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於2004年12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681/04-05(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681/04-05(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公司財務法律委員會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668/04-05(0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工作計劃”)

2. 陳鑑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董事局董事。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5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70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述行動：

(a) “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作

為方便委員理解，用以決定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的“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作，以及據之擬備的集團帳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並借助圖／圖表／表格，以涵蓋下列各點：

(i) 參考《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1條中“企業”的擬議定義及第2及3條的擬議條文，並舉出範例，說明在各種可能情況下，“支配性影響力準則”如何運作及如何擬備有關的集團帳目。其中一些可能情況如下：

- 某母企業(“A”)有附屬企業(“B”)，而該附屬企業亦是其他企業(“C”及“D”)的母企業；
- 某母企業(“E”)有附屬企業(“F”)，而該附屬企業不是法人團體，並有母企業的某些投票權。

(ii) 澄清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1條中“企業”的擬議定義是否擬涵蓋“個人”；

(iii) 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2(1)條訂明，某企業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的各项條件。一如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2月24日發出的函件所指出，似乎多於一個企業能夠符合有關條件，並成為一個附屬企業的母企業。請澄清在此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此等母企業根據該條例擬備集團帳目的義務。

- (iv) 關於擬議附表23第2(3)條，請澄清其政策用意，並考慮是否需要改善草擬方式，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及
- (v) 擬議附表23第3(3)條訂明，“第(1)款所提述的企業的股票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擬議條文並不清楚。尤其是需要澄清下列各點：
- “第(1)款所提述的企業”為何？在上文(i)項所述的各種可能情況下，哪些企業是第3(3)條所涵蓋的？
 - “該企業本身所有的任何權利”的意思為何？
 - 有關企業之間的股票權如何相互抵銷？若相互抵銷的結果是零，對有關企業會有何影響？
- (b)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鑒於業界關注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法案委員會同意，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亞洲證券化網絡及有關領域的學者應獲邀於2005年2月24日出席會議，就該事項發表意見。為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備公司集團帳目，編製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特設實體採納的條文、規則及守則的有關資料，包括是否就特設實體提供豁免，以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
- (c)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委員關注到該條例第126條的擬議修訂與第128(3)條的擬議修訂並不一致，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條文，並提供下列資料：
- (i) 就該條例第126條及第128(3)條提出擬議修訂的政策用意；
 - (ii) 關於該條例擬議第128條第(3)(c)款，企業的董事如何決定披露資料是否對該企業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業務不利”；

(iii) 關於該條例擬議第128條第(3)(d)款，財政司司長為何獲賦權豁免某企業，使其無須符合披露有關其附屬企業的資料的規定；及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的條文。

與團體代表及學者會商

5. 主席指出，證券公司要求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就其於2004年12月22日、2005年1月10日及1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簡介，以及就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22日對其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發表意見。由於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12月16日會議上曾與各團體代表(包括證券公司)會商，主席請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再次與證券公司會商提出意見。

工作計劃

6. 委員普遍認為，鑒於證券化行業對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可能造成負面影響表示深切關注，法案委員會應再次與證券公司會商。委員亦同意，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亞洲證券化網絡以及有關方面的學者應獲邀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及／或與法案委員會會商。就此，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就是當局正整理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並會在暫訂於2005年2月24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的結果。因此，委員同意，證券公司、資本市場公會、亞洲證券化網絡及有關方面的學者應獲邀出席於2005年2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擬議工作計劃及會議時間表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立法會CB(1)668/04-05(05)號文件)第3及4段所擬議工作計劃及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2005年2月至5月的會議時間表於2005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70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2月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31日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16	主席	(a) 2004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b) 致歡迎及開會辭	
000317-001228	政府當局 詹培忠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u>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u> (立法會CB(1)453/04-05(16)號文件) 政府當局確認 —— (a) 只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才須根據《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的規定擬備集團帳目； (b) 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集團帳目；及 (c) 在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2(1)條所載準則範圍以內的所有附屬企業的帳目，不論其是否在香港成立或註冊或組成，均須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相關母企業所擬備的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29-001806	政府當局 主席 會計師公會	<p>“<u>支配性影響力準則</u>”的運作 (立法會CB(1)453/04-05(16)號文件)</p> <p>會計師公會表示 ——</p> <p>(a)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訂明，只有一家企業可對另一家企業有支配性影響力或控制權；及</p> <p>(b) 與其他企業一起對共同控制的實體有“共同控制權”的企業不須擬備集團帳目，但其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按比例綜合匯報或以權益會計方式說明</p>	
001807-00315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詹培忠議員 會計師公會	<p><u>釐定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的“控制”及“支配性影響力”關係</u></p> <p>(a) 政府當局表示，英國《1985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公司法》及新加坡《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採用“控制”及“支配性影響力”的相同概念</p> <p>(b) 會計師公會表示，會計師在條例草案建議的“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作方面應無困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解釋，在不同情況下，“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作	
		(d) 要求說明，在一家母企業有一家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亦是另一家企業的母企業的情況下，“支配性影響力準則”如何運作及集團帳目如何擬備 (e) 要求澄清擬議附表23第2(3)條的政策用意，以及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a)(i)段提供文件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a)(iv)段提供文件
003155-004426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該條例擬議第2B條(條例草案第2條)及擬議附表23</u> (a) 條例草案條文與英國《1985年公司法》之間的分別，有關分別關乎一家企業被定義為另一家企業的母企業的準則。英國就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所有條文採用同一準則，但卻就與有關綜合匯報及財務披露的條文加入“支配性影響力準則”。在香港，建議分辨屬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與不屬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以及在條例草案下採用不同的準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要求提供資料，以澄清 ——</p> <p>(i) 是否多於一家企業能符合擬議附表 23 第 2(1) 條的準則，在該條下，某企業被定義為另一家企業的母企業；及</p> <p>(ii) 擬議附表 23 第 2(1) 條的政策用意，以及在此條下，母企業根據該條例擬備集團帳目的責任</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4(a)(iii) 段提供文件</p>
004427-010439	<p>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會計師公會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p>	<p><u>擬議附表 23 第 1、2 及 3 條</u></p> <p>要求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p> <p>(a) 擬議附表 23 第 1 條中“企業”的定義是否擬涵蓋“個人”；</p> <p>(b) 在母企業的附屬企業並非法人團體，並持有母企業若干投票權的情況下，“支配性影響力準則”如何運作，以及集團帳目如何擬備（擬議附表 23 第 2(1)(b) 及 3 條）；及</p> <p>(c) 舉出範例，並借助圖／圖表／表格，以說明在附表 23 第 1、2 及 3 條所訂的各種可能情況下，“支</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4(a)(i) 及 (ii) 段提供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作，以及集團帳目的擬備</p> <p>(d) 要求提供資料，以澄清有關擬議附表23第3(3)條的下列事宜——</p> <p>(i) “第(1)款所提述的企業”為何？</p> <p>(ii) 在“支配性影響力準則”可運作的各種可能情況下，哪些企業是第3(3)條所涵蓋的？</p> <p>(iii) “該企業本身所有的任何權利”的意思為何？</p> <p>(iv) 有關企業之間的投票權如何相互抵銷？若相互抵銷的結果是零，對有關企業會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a)(v)段提供文件</p>
010440-010540	主席	條例草案對公司財務匯報要求的影響(立法會CB(1)453/04-05(16)號文件附件B)	
010541-013351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p><u>與團體代表及學者會商</u></p> <p>(a)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可能造成負面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譚香文議員	<p>(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要求再次與法案委員會會商</p> <p>(c) 法案委員會決定邀請證券公司、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亞洲證券化網絡，以及有關領域的學者出席定於2005年2月24日舉行的會議</p>	
		<p>(d) 要求就擬備公司集團帳目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特設實體採納的的條文、規則及守則的有關資料，包括是否就特設實體提供豁免，以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p> <p>(e) 一名委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證券公司董事局董事</p>	政府當局須擬備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的資料
013352-015120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何俊仁議員	<p><u>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u> (立法會CB(1)453/04-05(16)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作出承擔，以提高公司財務匯報的標準及透明度</p> <p>(b) 委員關注到該條例第126條的擬議修訂與第128(3)條的擬議修訂並不一致</p> <p>(c) 要求提供有關下列</p>	政府當局須提供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各項的資料 ——</p> <p>(i) 就該條例第126條及第128(3)條提出擬議修訂的政策用意；</p> <p>(ii) 關於該條例擬議第128條第(3)(c)款，企業的董事如何決定披露資料是否對該企業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業務不利”；</p> <p>(iii) 關於該條例擬議第128條第(3)(d)款，財政司司長為何獲賦權豁免某企業，使其無須符合披露有關其附屬企業的資料的規定；及</p> <p>(i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的條文。</p>	議紀要第4(c)段所載的資料
015121-015625	主席	<p><u>2005年2月至5月擬議工作計劃及會議時間表</u> (立法會CB(1)668/04-05(05)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31日